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谢锦添：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985 号之一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谢锦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谢锦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管理费 921.45 元、违约金（以拖欠的物业管理费为基数，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1% 计付）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谢锦添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此款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交纳），由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 10 元，被告谢锦添负担 40 元。经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同意，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40 元，由被告谢锦添直接支付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